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势生物”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所对跃势生物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跃势生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继续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自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5 年，本次承接属于连续审计承接。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截至目前，我所尚未对跃势生物 2019 年财务报表开展现场审计，经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沟通，公司在近期先通过网络提供部分财务资料，以便我所审计人员编制工作底稿，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双方已约定时间前往。截至目前，我所未发生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跃势生物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才完全复工，且其生产基地所在地位于江西萍乡，离湖北较近，审计人员深入现场存在一定风险。目前我所尚未取得审计工作所需的完整财务资料，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等需要现场开展的工作还未开展，整体审计工作进展较滞后，因此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妥善安排我所工作人员尽快完成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以及其他需要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跃势生物管理层沟通，预计 5 月 30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